

From: CHAN Chiu-wai <chiu@hkctu.org.hk>  
To: kwk@ftulegco.org.hk, contact@jeremytam.hk  
Cc: ahychu@legco.gov.hk  
Date: 19/03/2017 21:36  
Subject: 促請政府改善新制公務員權益 延後退休年齡 提供退休後醫療保障

致：
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郭偉強議員，
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譚文豪議員，

促請政府改善新制公務員權益

延後退休年齡 提供退休後醫療保障

自從2000年公務員改制後，2000年6月後入職的公務員（下稱新制公務員）的假期及醫療福利比舊制大為減少。與此同時，前年政府於宣佈新入職公務員延長退休年齡，然而2015年6月前入職的公務員，卻必須由部門決定退休後能否繼續聘用。上述安排不僅打擊公務員團隊士氣，更加嚴重忽視基層員工的處境。職工盟公務員工會委員會發起了聯署行動，要求特首候選人承諾，在未來五年逐步改善新制（強積金）公務員權益。聯署於3月6日開始，獲得接近1,200名公務員參加，當中最多的人提出的訴求順序為：新制公務員退休後仍可享有醫療福利（1173人）、有薪假期積存量限額由2年增加至4年（1030人）以及60歲退休的公務員可以延長至65歲（855人）。

恢復醫療保障 免除退休後顧之憂

2000年公務員體制改革後，除了長俸制改為強積金，新入職公務員更不再享有退休後的醫療福利。員工退休後年紀老邁，退休金往往被節節上升的醫療開支所蠶食，情況尤以基層員工為甚。本會認為，僱主有責任為僱員提供更多醫療保障。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，理應帶頭承擔更多保障僱員退休生活的責任。

假期日數及可累積限期齊減 新制淪為「二等工人」

此外，新制公務員的每年假期日數，已比舊制為少。以總薪級表 14 點以下為例，舊制每年享有22 日或 31 日假期，新制只有14 日或18日。其中，累積假期年數更大幅減少為兩年。員工只能累積兩年假期限額，造成假期安排缺乏彈性。我們建議增加累積假期限額至四年，此舉不但能夠加強員工安排假期的彈性，也不會為政府服務帶來不便。

#### 延長退休年齡機制助長篩選 基層怨厚此薄彼

2015年，政府以人口老化和勞動人口萎縮為由，宣佈新入職的文職職系公務員，退休年齡從60歲延長至65歲。但是，2015年6月前入職的文職職系公務員，卻必須經遴選程序和評審，再由部門決定是否在退休後以合約形式繼續聘用。申請退休後繼續聘用需要上級批准，選取準則員工無權過問，這種安排無異鼓吹「馬房文化」，任由高層篩選「聽話」員工享用退休後服務合約。除此以外，這種安排對基層員工尤為不利。

以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為例，他們位於公務員薪級表的底層，月薪介乎\$12,115 - \$15,775。收入如此微薄，應付每月生活開支尚且捉襟見肘，遑論有多餘儲蓄留作退休生活。即使政府的強積金供款有一定比率增長，但2015年6月前入職的工友，卻須待65歲才可取得供款。於是，不少60歲後從公務員崗位「退休」的工友，均須尋找政府外判清潔工，才能維持生計。工友60歲「退休」後工作內容不變，收入卻大大減少，情況實在荒謬。

#### 逾千公務員參與 眾志成城要求特首候選人正視訴求

本會發起聯署短短數天，已從不同政府部門收集得逾千公務員聯署，說明訴求得到員工普遍認同。本會已向三位特首候選人表達以下三點訴求，同時要求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作出深入討論，接納這些意見，並通過決議要求政府採納：

- 一、新制公務員退休後繼續享有醫療福利；
- 二、新制公務員的假期累積限額，從兩年增加至四年；
- 三、原為60歲退休的新制公務員，可自行選擇是否延長退休年齡至65歲。

若貴委員會對本會的意見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聯絡職工盟副主席梁恩兒小姐（電話：[REDACTED]）或職工盟統籌幹事陳昭偉先生（電話：[REDACTED]）。

職工盟公務員工會委員會

2017年3月19日

--

陳昭偉 CHAN Chiu-wai

職工盟 統籌幹事 Organizing Coordinator, HKCTU

Direct Line: +852 3758 5170

Tel: +852 2770 8668 Fax: +852 2770 7388

Web: <http://www.hkctu.org.hk>

Address: 19/F, Wing Wong Commercial Building, 557-559 Nathan Road, Yaumatei, Kowloon.